



海关将审核部分加工贸易企业内部的 ERP 系统

海关总署发布 2010 年第 93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关于加工贸易货物监管的有关执行问题。除了对之前发布的加工贸易相关规定进行明确，该公告也表明海关将更加关注企业的内部控制系统。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有关执行问题》，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93 号，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第 93 号公告）
-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海关总署第 195 号令，海关总署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布，2010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第 195 号令）

主要内容

为确保近期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海关总署令第 195 号）的顺利实施，海关总署发布了 2010 年第 93 号公告对第 195 号令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 第 195 号令规定加工贸易货物与非加工贸易货物应分开管理。为增加可操作性，第 93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分开管理”的内涵，即加工贸易货物与非加工贸易货物应分开存放，分别记账；采用物流设施一体化管理方式的部分行业或大型企业，须经主管海关审核其内部 ERP/SAP 系统，确认其能通过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加工贸易与非加工贸易数据信息流分开后，方可被认定为符合“分开管理”的监管条件。
- 第 195 号令规定“加工贸易货物应当存放在经海关备案的场所”。第 93 号公告明确“海关备案的场所”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办理海关注册登记以及加工贸易业务时向海关备案的经营场所。同时规定除外发加工等业务外，加工贸易货物不得跨直属关区进行存放。

- 第 195 号令规定“未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货物不得抵押”。第 93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不得办理抵押的 8 种情形，同时也明确若经海关批准办理抵押，企业须向海关提供与抵押加工贸易货物对应成品所使用全部保税料件应缴税款等额的保证金或保函。

毕马威的意见

第93号公告为各地海关及企业明确了第195号令执行中的相关问题，但同时企业应注意其中某些内容可能产生新的不确定因素。

● 对ERP/SAP系统的要求

- 海关更加关注企业内控

第93号公告规定在一定的条件下，主管海关将审核企业内部的ERP/SAP系统，确认其能通过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加工贸易与非加工贸易数据信息流的分开。目前海关经常会检查企业的保税与非保税货物是否分开存放并存放在规定地点，但新规定将此要求扩展到检查ERP/SAP系统是否支持上述要求。这意味着海关监管重点从过去注重结果（即企业是否合规）转向考察企业是否建立恰当的内控机制以确保达到合规的结果。

这正与中国其它政府机关对企业内控系统的日益关注不谋而合。读者可以联想到国税发[2009] 90号文中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该文发布后，企业和税务机关开始致力于完善和监督大型企业在税务方面的内控机制。将来海关是否也会以类似方式实施其合规要求呢？

- 部分条款有待明确

第93号公告规定“采用物流设施一体化管理方式”的“部分行业”或“大型企业”，须经主管海关审核其内部ERP/SAP系统。但上述三个概念具体涵盖内容/范围仍有待明确。

- 中小型企业合规成本可能显著增加

近年来大多数大型跨国企业已经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成本以加强其内控机制，因此可能对海关审查其ERP/SAP系统做好了相应的准备。然而，很多中小型企业在此方面可能对此有心无力。如果将来海关对“部分行业”做出进一步明确，是否意味该行业的中小企业也必须遵循这种严格的规定？

鉴于公告有关内容尚待明确，而其对合规成本可能产生巨大影响，企业需尽早与其主管海关对此进行沟通。

对于正准备实施新ERP/SAP系统或准备修改现行系统的企业，若计划同时从事加工贸易与非加工贸易业务，应慎重考虑第93号公告的影响。

- **保税货物的储存**

加工贸易企业应审核加工贸易货物的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海关的要求，尤其要关注那些存放于第三方或租赁仓库的保税货物。

- **保税货物的抵押**

第93号公告明确了不得办理抵押的8种情形，在实务中大多数企业的情况不会落入前述的8种情形。然而，对于现正用保税货物进行抵押的企业应检查其是否符合相关的要求、是否获得海关相应的批准及单证手续是否齐全。此外企业要进一步评估提供保证金或保函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2@kpmg.com

上海/南京

何超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1) 8833 111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华北区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柏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邸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2@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华中区

何超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591) 8833 111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macpherson@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52 2978 8983
john.gu@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连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